

太學新增合璧聯珠聲律萬卷菁華

增廣合璧珠方卷青華前集卷之四十一

五刑門

八

五刑

新置三條

五刑事鑑

典有問於孔子曰古者曰五刑不用五刑信乎孔子曰聖人之設防貴其有犯也

制五刑而不用所以為至治也家語刑政篇曰五刑不用而民不犯前武帝紀元光元年詔注詳見家語刑門師古

曰五刑通云五刑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上文注苗民

作五刑之刑曰法殺戮先辜爰始注為斬刑移戮書

刑以五刑苗民無辟于罰乃絕厥世注并絕其世同

刑以五刑以流宥之法寬五刑書傳與天討有

罪刑者用哉皇陶謨人執五刑以督奸傷肌膚之

刑以五刑仲舒策亦曰大司寇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

刑以五刑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

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原糾暴孔秋官小司
冠以五刑聽獄訟附于刑司刑以五刑之法詔刑罰
而以卜罪之輕重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
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孔秋官
五刑所謂刑平國用中典者也前刑法志惟赦五
刑以成二德書呂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
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五
刑之疑有赦五刑之屬三千立呂刑詳見前卷墨罰之
屬千劓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
百五刑之屬三千蓋多於平邦中典五百章所謂刑邦
國用重典者也前刑法志晉高祖令肅何作九章有
夷三族之令黥劓斬趾斷舌梟首故謂之具五刑後崔
寔傳周其用刑有五一日答之二曰杖三
者持也二曰徒三者奴也四曰流謂不忍刑宥之子遠

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刑法志太宗裴弘獻駁律令四千餘事乃詔房元齡與弘獻等重加刪定元齡謂古者五刑則居其一及肉刑既廢今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而又別足是六刑也於是除斷趾法焉加杖濟三千里居作二年同上
憲宗宥死降五刑白居易賈誼詩

名臣事鑑

帝曰皇陶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廷服從也言得輕重之中王皋陶能信明五刑施之遠近使咸信服无敢犯者書舜典帝曰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大禹謨

羣書事鑑

經凡制五刑必即天論與天意合記王

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謹側深之量以別之同上五刑不用百姓无患樂記五刑之屬三千其罪莫大於不孝孝經五刑章妨淫除邪戮之以五刑荀子刑

史聖人因天討而作五刑前刑法志

鹽鐵論

五刑法五行白虎通

律考

明允

弼教

糾民

三千

二就

肉刑

名君事鑑

以及三代

聖明王所未曾改也豈後文

帝主所能易者乎是肅苗身沒絳灌之徒不能正其義
逮班固深論其事以為死刑太重生刑太輕生刑綴於
上死刑然於下輕重大當故刑政不中也元帝欲從長
所上王導以為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致遠近且
逆寇未殄不且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乃止晉書長傳
王導贊肅苗更其等獄苗民爰始淫為剽則極野皇帝
過絕苗民書呂刑書夏后肉辟三千不膠者卓矣揚先
知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循而行之
以俗薄於唐虞故也前刑法志

鹽鐵論

乃有顛越不恭我

如劓於城之書盛康中成田又曰劓即人无或劓即人
康能掌我劓者使守閼刑者使守圜礼秋官治田墨辟
疑赦劓辟疑赦刑辟疑赦書曰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
屬千劓罰之屬三百同上續文十三年五月除戌刑
前本紀孝文皇帝除誅謫去肉刑景帝紀十三年齊太
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女淳于公无男有
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益也
其少女縱縊自傷悲泣廼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
為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
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魚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
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憐悲
其意遂下令曰今法有肉刑三而奸不止其咎安在非
乃朕之德薄而教不明故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
愚民陷焉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
而刑已加焉金欲改行為善其道亡繇朕甚憐之夫刑

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
稱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今罪人各
以輕重不亡徙有年而免具爲令丞相張湯御史大夫
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奸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明詔
憐萬民之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罪人欲行爲善品其
道亡繇至于盛德巨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云云
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殺人斬右趾者又當死
斬左趾者當五百當劓者當三百多死刑法去肉刑
不用罪人亡奴矣晁錯策文帝曹卬康平唯除省肉刑相
坐之法他皆率由元革舊章後漢統傳文帝並除肉刑
答提者至死乃重刑非輕之也崔寔傳文帝斷除肉刑
史京傳薛收問恩不害義何如子曰以恩尚病其難行
也夫廢肉刑善於義損之可也文中事君曹卬爲晉
王展爲廷尉及即位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
之增加太辟愚謂宜復古施行以隆太平之化衛長傳

唐太宗謂魏證曰朕思之不肉刑而欲行周公之道不可得也文中錄事孔繁華太宗即位詔无忌元齡等審定舊令議絞刑之屬五十皆免死而斷右趾既而又哀其戮體謂待臣曰肉刑前代除之久矣今復斷之趾吾所不忍也唐刑法志

羣書事考

治古元肉刑荀正論肉刑之刑二也刑也者與衆弃之揚先知

名輕而實重名輕易犯實重傷人是重人骨肉而傷人性命也魏陳羣欲仁者不忍肉刑慘之吳徐盛傳不忍刻截之慘而安勸絕之悲晉書云

反說

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轉而入於大辟以死閑民失本惠矣前刑法志

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鑊之刑同上論時論者多欲復肉刑孔融乃建議曰政捩其俗法害其人且被刑之人慮不全生志在思死類

多越思莫復歸正一罹於刀鋸沒世不齒漢開改惡之路凡為此也後本傳

家刑

名君事鑑

言而民不違國時畫象而民知禁

然則犯禁者皂其中犯制者丹其服犯宮

者羅其履大辟之罪誅殛之刑布其衣据无領緣晉刑

法志孔子曰三皇設言而民不違五帝畫象而世順機

公羊襄二十九年計之時黎庶已薄故設象刑以

示其耻當世之人順而從之疾之而機矣故曰五帝畫

象世順機畫猶設也其象刑者即唐傳云圖之象刑

上刑赭衣不純時人尚德義犯刑者但易之衣服自為

大耻中刑雜履履也下刑墨幪巾也使不得冠飾周

礼罷民亦然上刑易三中刑易二下刑易一輕重之差

以居州里而民耻之是也上文注唐畫象刑惟明揚先

知昔在曹震畫象而民不犯臣應劭曰二帝但畫衣冠

異章服而民不敢犯也前武帝年賢良謂臣真象刑而

民不犯元帝紀文帝下令曰虞氏之時盡衣冠異章

服以為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前刑法志象以典刑

施象刑惟明益稷同輕重之差見上五帝內

成王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

焉臣弗使冠飾者若黑幪若古之象刑礼校官比圜土

之刑人也不虧礼同上

漢善乎孫卿之論刑也所謂放刑惟明者言象天墮而

作刑安有非發諸衣哉今漢承周秦極幣之流而行竟

舜之刑是猶以戰而御騁突匪究時之宜矣前刑法志

武帝策公孫弘制蓋聞上占至治畫衣冠異章服而民

不犯今何道而臻乎此弘對曰礼義者民之所服也而

賞罰順之則民不犯禁矣故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

者此道素行也公孫弘策

君事畢鑑

子治古无肉刑而有象刑荀正論

治古者无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属非纓赭衣而不純具不然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方起於乱今也前刑法志古設象刑而衆不犯昔武帝紀詔傳記畫象者衣服象五刑也白虎通

禁網

名君事鑑

曹叡密皇人之綱目竊纂帝者之法晉刊
位武帝興之初魚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

名君事鑑
法志
 漢興之初，魚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前刑法志。漢興，凡事簡易，桀網疏闊，猶史傳。序連與破觚而為圓，斲珣而為璞，号为網漏吞舟之魚。酷吏傳。序蠲除苛政，更立疏闊。後杜林傳。周秦之敝，罔密文峻而姦軌不勝。漢興，掃除煩苛，與民休息，帝紀。贊故曲逆起為策士，脫席密網，折漢原痛錄。文帝風流篤厚，禁網疏闊，前刑法志。

孝文躬親元默疎天網隋刑法志漢網疎而民

富前食貨志張湯趙禹之屬祚見知故縱之法奸猾相

比禁網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史

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傳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議者咸

寃傷之而律志張湯深文巧詆陷人於網自以為功漢

書傳張湯死後罔密事業浸以耗廢酷吏傳序

唐太宗德威入為大理卿太宗問曰比刑網浸密其咎

安在德威曰在君不在臣下之寃猛視主之好律失入

者減三失出者減五今坐入者无辜坐出者有罪所以

吏務深文為自營計劉德威傳宗羅鉗吉網見獄門

羣書量鑑羅羅于羅詩兔爰天網恢恢疎而不

失老三十二章史大綱疎而小綱數後陳

範傳王者立此五刑以為教謹之經晉刑法志為善政

者綱率而網疎綱率則所羅者遠網疎則小必漏劉頌

傳禁網尚疎法象宜簡網疎則所羅者廣而不煩碎唐

傳禁網尚疎法象宜簡網疎則所羅者廣而不煩碎唐

反說

羅元元之不逮前刑法志法因縱弛无以懲肅

擬於秋荼設網踰於朝脛隋刑法志愚民妄觸動陷羅

秦毒網疑科害肌膚於後隋刑法志新羅網密法峻大

臣无所措手足後陳元傳

赦宥

勸懲二條

名君事鑑

告災肆赦既過而有害當緩赦之昔舜

勸誡帝乙已上多方曰王曰君陳殷民在辟予曰辟

尔堆勿辟予曰宥尔堆勿宥惟厥中有弗若干汝政弗

化于汝訓辟以止辟乃辟紐于姦寃敗常亂俗三細不

宥尔无忿疾于頑无求脩於一夫君陳肆往姦寃殺人

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梓材乃有大罪非終

乃惟皆災適尔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康誥司諫紂
萬民之德以攷鄉里之治以行赦宥礼地官司市國君
過市則刑人赦同上司刺掌三宥三赦之法一宥曰不
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
三赦曰蠢愚此三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
罪然後刑殺我官比萬民之有罪過而未聞於法桎梏
而坐諸嘉石者諸司空以宥而赦之小司寇聽民之
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司圜掌收教罷民能改
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並同
上罰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雖不應罰從赦免書呂刑
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墨辟疑赦
劓辟疑赦剕辟疑赦宮辟疑赦大辟疑赦並呂刑八詆罪
前卷罰門國正月肆大眚進赦有罪也皆赦赦罪人蕩
滌眾故以新其心有時而用之非制所常故書春秋莊
二十二年大赦者權時之宜非常典也漢永泰兵革

之後大愚之世比屋可封故設三章之法大赦之令蕩
條穢流與民更始時勢然也後世乃循襲而不革失時
且矣後有愍帝高祖項明已城田橫懼誅亡入海上遣
使者赦田橫曰橫來大者王小者侯前本紀文帝詔濟
北吏民兵未至先自定及呂軍城邑降者皆赦之本紀
後元四年詔曰有食之赦天下免官奴婢為庶人同上
有告勃反下廷尉文帝朝薄太后曰絳侯綰皇帝璽將
兵於北軍不以此時反今頃欲反耶帝於是赦勃周勃
傳是日令唐持節赦魏尚復以為雲中守塞南傳賈誼
上疏曰淮南之悖逆天下知其辜陛下幸而赦之本
傳赦罪人憐其亡髮賜之中憐其衣赭書其背賣山至
言漢書獄刑益詳近於五聽三宥之意刑法志

漢書建元元年赦天下賜民爵一級本紀元朔元年詔
其赦天下與民更始諸捕貸及辟訟在孝景後三年已
前皆勿聽治元狩元年詔已赦天下條除與之更始

元封二年赦所過徒

六年赦京師亡命今從重

太初二年其赦汾陰安邑殊死已下並本紀後五歲而

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赦自出者百餘

萬人食貨志

天子為山東不瘠赦天下囚同一

宣帝詔

其赦天下与士大夫厲精更始本紀

帝陛下憫愚吏

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

怪切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為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

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

康衡傳疏

帝鳴嘉元年定令

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問得

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眊之人前刑法志

帝詔曰夫

赦令者將与天下更始誠欲百姓改行已全其性命

也本紀

建武七年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

犯殊死者皆一切勿案其罪後帝紀帝坐臨御功臣而

每能回宥宥其小失通鑑

帝中元元年郡國徒在赦

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後本紀赦隴西囚徒赦

罪一等同上。宣帝元和元年詔：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察至三屬，莫得垂矜。仕宦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奸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弃咎之路。本紀二年詔：亦欲與士大夫同心自新，其大赦天下諸犯法不當得赦者，皆除之。章和元年詔：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繫者，皆赦死，勿笞。詔金城嘉禾海內洗心更始，並本紀。自赦日，則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閤門外，之右集囚於閤前，搥鼓千聲，釋焉。隋杜徽志：周中尚令供赦日，植金雞於伏南竿長七丈，有雞高四尺，黃金飾首，雉尾長七尺，盛以練盤，維以絳綰，將作監與馬集百官於此。徒坊小兒得雞首者，以錢水或取絳幡而。百姓給復一年。伏伽上言：嗟！東都平大。

王者无戲言言之不可不謹也陛下制詔曰常赦不免
皆原之此非直赦有罪是亦与天下更新祥也

太宗

原囚徒三百九十人

崔仁師原縱並見獄門

賈世南對山東淫雨江淮大水恐有冤獄枉繫者且省
錄繫囚庶幾式言天意帝然之遣使振飢民申擬獄訟
多所原赦本傳德宗李抱真言陛下在奉天山南時赦
令至山東士率聞者皆感泣既貴傳陛下每發德音
者下二大辟之屬皆蒙除同上奏言德宗李吉甫言
陛下頻降赦令蠲逋負賑飢民恩德至矣刑罰少所以
布大信者赦令也

省見李吉甫傳

又帝

請內置赦令一通以時

書圖經珠

救天象

賈縠九星七星見大赦晉天文

志徐路縣吳州獄崔隆宗慰問之路曰昨

夜驛馬星流

須臾應赦隆宗遣人出門候焉俄而赦至

北史本傳

甲寅日風高去地三四丈鳴條從甲上來為

一大赦期在六十日又一說起申上謂皇象風角書

赦感謂皇象符堅之將為赦也王猛符融密議於露堂堅親為赦文有一大蒼蠅聲甚大集于筆端駭而復來俄而長安街巷市里人相告曰官有赦有司以聞於是赦外推窮之咸言有一小兒衣黑衣大呼於市曰官今大赦頃更不見言符堅載謂宋元康中徙郿城王義慶為豫章臨川王義慶時為江州相見而哭文帝聞而推之召還宅義慶嬖妓妾夜聞烏啼聲叩閣云明日有赦後改為南州因改為烏夜啼也南史王義慶傳

羣書事鑑

德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赦能放免過謂誤失宥謂寬宥皆解緩之義

也易解卦冠正刑明辟赦從重眾疑赦之謂三刑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三又然後制刑既又當宥宥寬也同上三先有司赦小過謂十三赦出則民不敏慝行則過日益層法法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

其禍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福故赦者非馬之妾響毋赦者座雖之曠石也同上

史

赦以顯義

後漢書

古者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

極寇賊姦宄難為法禁故不得不有一赦與之更新順

育万物以成大化非以養姦活罪放縱夫賊也王符

夫論述赦人之所宜莫寶於生命德之厚者莫厚於宥

死高允傳天赦雖非正道而可以權行臣願

下廣天地之施雷雨之仁取垂拱以來罪无重輕所不

赦者晉豎原洗死者還官生者霽恩則天下瞭然知向

所蹈罪非陛下意也唐書竊立傳武后朝赦宜從重所

以昭仁恕之道廣德澤之恩陸宣公奏

疏

反說

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敗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後王符論述赦夫性惡之民

之豺狼虫得茲有之澤終无改悔之心旦脫重結夕還

囹圄同上鷹隼姑擊而更原有罪上犯天時下違人

理簡志孟光傳赦者偏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有不得已乃可權行之耳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軌之志周周刻削少恩為制海太守每赦到輒隱赦行罪畢乃出赦書後不傳

不赦

律字

省罪

更始

自新

大信

名君事鑑

夏政典曰先時有殺无赦不及時者殺无赦書嗣征湯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湯罪

當朕躬不敢自赦同上尔不從誓言予則殛戮汝罔有收赦湯誓湯征葛伯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无有以赦史職紀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兹无赦作言當用文王所作違教之罰刑此乱五常者无得赦書康帝

田

三細不宥若陳

田

吳漢病篤重篤親臨問所

欲言對曰臣願謹无赦而已

後漢書

田

有言公惜赦者亮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康衡吳漢不願為赦若刘景升父子赦一赦有何益於治

諸葛亮傳注曰公品調侍臣曰天下愚多智少智者不肯為惡愚人好犯憲章凡赦宥之恩惟存不究之輩古語曰小人之幸君子不幸故我有天下以來絕不放赦今四海安靜禮義興行非常之恩殊不可數倍舊例失志太宗嘗謂群臣曰吾聞語曰一歲再赦好人喑啞吾有天下未將數赦者不以誘民於幸免也刑以去

羣書事鑑

其刑必平文中云道母赦者小害而大利

者也唐書卷一百一十五廷熹元年秋大赦光責實禮曰赦者偏枯之物非明出所宜有也衰微窮蹙必不得已置可權行之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奸宄之惡乎前孔光傳宣帝朝夫養親養義者傷禾稼惠奸宄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无赦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也貴威奸懲惡除人害也故經稱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詩刺彼宜有罪攸反脫之

後主付潛夫論述赦劉知幾上書云每歲一赦或一歲再赦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唐本傳武后朝

獄訟門

八十七

獄訟

卷一百一十五

名君事鑑

魏之孝禹契后稷皋陶奸軌息獄訟止詐

萬章上

帝

教養人以獄者

彈鞫有君子外有獄訟者

孟

輶通臨朝觀訟獄者不之益而之益曰吾君之子也

萬章上

帝

謂曰

誕先登于庭後誕大登成岸訟也

欲

廣大德美者當先平獄訟正曲直也詩皇矣

徒凡

萬民之不服教而獄訟者聽而斷之

禮地官鄉師

掌其鄉之教聽其獄訟

大司寇掌佐王刑邦國以

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

鈞金三日然後聽之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鄉

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秋官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者用情訊之至于旬日乃弊之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辟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群臣二曰訊群吏三曰訊萬民歲終則計獄弊訟登于天府司刺以三刺三宥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士師察獄訟之辟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掌士之八成方士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辟三月而上獄訟于國司寇聽成于朝鄉士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聽其獄訟察其辟下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取聽于朝各履其法以詔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叶日刑殺肆之三日司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下罪之輕重並我官

典

百姓素機獄訟哀息前礼樂志

卷

中興留心

庶獄常臨朝聽訟躬決疑事

晉刑法志

明帝即位常臨

朝聽訟觀錄洛陽諸獄帝性既明察能得下奸故常書奏決則近於苛碎同上許紀疏明帝改立臺欄曰聽

訟觀帝常言獄者天下性命也每斷大獄常率觀聽之魏志本紀明帝獄訟者无不思于聖德晉本史記其

有政績可述刑獄得中人无怨訟各以名聞同上

傅太宗帝於是遣使申挺獄訟多所原赦曹叡廿四傳

名臣事鑑

本傳明帝守左馬翊戶口增倍獄訟哀息前

富貴獄訟止息本傳明帝為左內史理獄訟務在於得

人心本傳明帝為薛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无不厭

服衆心本傳明帝為平鄉令人有爭訟曉以義理七年

獄中无繫囚獄訟絕息隋本傳明帝為方泉丞有輕囚

以繫方春農事凶臨說令可且出囚使就畝畝不許臨

曰有所疑丞執其罪令移疾臨悉縱歸与之約囚如期

而還本傳○孔子為魯同冠有父子訟同徑執之家語

羣書事鑑

經何以速我獄鍾速我獄室豈不足何以速我訟亟速我訟亦不女從詩行靈凡司

冠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三宥无簡不聽記王制仲春命有司止獄訟月令孟秋命有司圜獄訟同上

反說

豢豕為酒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案記

律字

審法

辨情

三刺

察辭

主恕

獄

聽獄

斷獄

以經斷獄

決獄

折獄

讞獄

疑獄

卒寃

獄平

鬻獄

名君事鑑

言在身謹言堯時主獄有威有德有恕非

絕於威惟絕於富世治貨賂不行又云典獄皆能敬其

職忌其過故无可擇之言在身書呂刑曰夏曰夏臺

商曰羑里周曰圜風俗通夏曰念室商曰動止周曰

文

圜收

兼于

庶獄

庶謹

牧夫是訓是違庶獄庶謹文王罔敢知于茲書立政繼

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謹惟正是又之同上
刑和我庶獄庶謹時則勿有間之 其勿誤于庶獄
惟有司之牧夫立立政大司寇以圜土教聚罷民凡害
人者寘之圜土而施取事焉以明刑耻之其能改者反
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 司圜掌
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凡圜土之
刑人也不虧体其罰人也不虧財 訝士四方有亂獄
則往成之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桎梏而坐中
罪桎梏下罪桎梏並札官獄必貞者規二主仁以仁心
求其情古之治獄閔而出之札官比長法**書**王曰嗟
四方司政典獄非尔惟札天牧書已刑其今尔何懲惟
時書民匪察于獄之麗 獄成而孚輪而孚 獄貨非
宝同上**漢書**董仲舒策古之王者莫不以教化為大
務天下嘗亡一人之獄矣今漢繼秦之後一歲之獄以
万千數如以湯止沸二愈甚而无益並刑札樂志自公孫

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張湯以峻文決理為廷尉於是廢格沮誅窮治之獄用矣宣帝地節四年詔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瘦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本紀元康二年夏詔曰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貳端保淺不平增辟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亡繇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務平法或越戕踰法臣取名譽譬猶踐薄冰以待白日豈不殆哉五鳳四年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平冤獄皇曾孫在襁褓中繫郡邸獄後元二年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武帝遣使者分條中都官獄繫輕重皆殺之內謁者令郭穰夜至郡邸丙吉拒閉使者不得入曾孫賴吉得全

本紀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今治獄吏上下相毆以刻為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是以大辟之計歲以萬數此仁聖之所以傷也路溫舒尚德緩刑書是以獄吏專為深刻殘賊而亡極端為一切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畫地為獄訟不入刻木為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也天下之患莫深乎獄敗法亂正莫甚乎治獄之吏唯陛下掃亡秦之失省法制寬刑罰以廢治獄立同

奏 奏望之堪更生明堂請召致廷尉上初不省召致廷尉為下獄可其奏上召堪更生同觀獄上大驚曰非但廷尉問邪上曰今出視事通監本從會望之子侯亦上書訟望之前事恭顯等建白為望之於牢獄塞其快心使者召望之望之嘆曰吾老入牢獄苟求生活不亦鄙乎飲鴆自殺天子驚曰曩固疑其不就牢獄果然殺吾

賢傳同上

成帝

除按庭之亂獄去炮烙之陷并谷永傳

里龍見疏

明帝

建武二十八年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

下蚕室監蚕室宮刑獄名作管室室火如蚕室後本紀

二十九年三十一年並同

明帝

永平八年詔三公奏郡

國中郡官死罪繫囚減罪一尋勿笞本紀十六年同

章帝

建初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尋元和元年章和

元年並同元和元年詔宜及秋各理獄明為其禁章

和元年令郡國中郡官繫囚減死一尋詣金城戍論

曰感陳龍之訖除慘獄之科並本紀

章帝

永元六年幸

洛陽寺錄囚徒率冤獄收洛陽令下獄抵罪未及還宮

而注兩本紀

章帝

永初二年皇太后幸洛陽寺及若盧

獄錄囚徒即日降雨本紀初和帝末下令麥秋得按驗

薄刑而州縣好以苛察為政因此遂盛夏斷獄曹恭上

疏曰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臣愚以為決獄按改皆以

立秋為斷初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

異恭諡曰易十一月君子以獄獄緩死可令大辟之科
及冬月乃斷後卒施行異恭傳詔其有政績可

述刑獄得中人无怨訟各以名聞

晉本紀

大康中

置黃沙獄以典詔囚不紀

周書

躬錄囚徒以人囚亂

冒法者瘵非却傷其主及征人逃亡官吏枉法皆原之
唐刑法志

四十二年以旱埋囚賑之乃雨並本紀

河內人李好

德坐妖言下獄同州人房強以弟謀反當從坐帝因錄

囚為之動容曰連坐皆死豈定法邪刑法志凡州縣皆

有獄而京兆河南獄治京師其諸司有罪及金吾捕者

又有大理獄京師之囚刑部月一奏御史巡行之諸

獄之長官五日一慮囚夏置獄飲月一休之疾病給醫

藥重者釋械六年親錄囚徒閔死罪者三百九十人

縱之還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及期囚皆詣朝堂无有後

者太宗喜其誠信悉原之並同上死囚四百來歸獄白

居易傳虞世南曰江淮大水恐有冤獄枉繫且省錄
囚本傳青州男子謀反有司捕支黨繫獄詔侍御史崔
仁師按覆始至悉去囚械為具飲食湯藥以情訊之坐
止魁惡十餘人他悉原縱孫伏伽曰就決而事變若何
仁師曰治獄主仁恕豈有知枉不申為身謀哉使吾以
一介易十囚命固吾願也反覆訊之咸曰崔公仁恕必
无枉者崔仁師傳著令州縣論死者三覆奏京師五覆
奏獄已決為徹膳止樂循吏傳序大理少卿胡演進每
月囚帳上命自今大辟皆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及尚書
議之庶无冤濫通監
宋景傳楚獄連年坐死迨捕以万以千至于元宗哀彼
鉄鎖降為鞭杖李華元宗文頌李林甫求治獄吏蕭昱
薦吉溫羅希奭深刻林甫引之一切鍛鍊成獄時人謂
之羅鈞舌網通監
南宗朝廷屢起大獄肅宗後亦悔嘆
曰朕為三司所誤唐刑法志
肅宗即位五年府縣寺獄

无重囚局上同比年以來人少犯法吏无弄文獄徒得空搭拳不用拘請復舊号表

名臣事鑑

司寇公式敬尔由獄以長我王国書立政穿封成囚皇頡公子圍与之爭之正於

伯州犁伯州犁曰請問於囚乃立囚伯州犁曰所爭君

子也其何不知上其手曰夫子為王子圍寡君之介弟

也下其手曰此子為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

由上下手以導囚意左襄三十二年傳公屬其後相曰

以齊獄市為寄謹勿援也夫獄市者所以并吞也三本

傳公為魯獄吏積功勞本傳為廷尉應練法今

号詳平本傳為長安令修治長安獄穿地方深各

數丈致令辟為郭以大石覆其口名為虎穴本傳

歌曰寧見乳虎穴不入異州寺後本傳祖父經為

郡縣獄吏按法平允務存寬恕每冬月上其狀流涕隨

之曰吾為獄吏六十年坐不及于公其庶幾乎子孫何
必不為九卿邪李傳 **李隆**為隆慶共二縣令部人張

允為父報仇母老單身有妻无子智明愍之為傳止獄
歲餘令允將妻入獄人有勸允逃者允曰有君如此吾
何忍累之於獄產一男會赦免其仁感如此李傳

牛之間常有些氣李傳 **李**曰室廟之精上徹於天耳張華

曰在何郡漢曰在豫章豐城即補換為豐城令換到縣
掘獄基得双劍張華傳李居大理園圉无冤李

傳李為斬州刺史嘗錄囚二或曰父母在明日歲

旦不得省為恨因泣元膺悉釋械梏之而戒還期如期
而至唐平傳李為益昌令獄三年无囚李傳

李刺史太守行部獄无繫囚通鑑

書林合璧

君子以訟獄緩死中孚式敬尔由獄正義

獄者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群生詳見宣帝庶獄明謹

聖王斷獄必原情定罪探意立情前王嘉傳因圖空虛

獄訟止息龔遂傳

書圃照珠

仲夏挺重囚挺猶寬也記月

季秋乃趣獄同上

句國十五星屬杓曰賤人之牢二星實則

囚多虛則囚出前天文志

天紀屬貫索晉天文志為獄

國者家斗運合春秋元命苞

羣書事鑑

君子以明謹用刑而不留獄易振卦係

用微繆實于叢棘故卦利用獄噬嗑卦誰

謂汝无家何以速我獄金速我獄室家不足詩行露宜

岸宜獄小宛獄以禁止姦違後陳番傳惟此大理

國之憲章君位其耿視民如傷漢潘安仁移荊州疏

國領也國禦也言領錄囚徒禁禦也亦雅釋名朝

廷之繫白杆詩外傳

反說

鄉飲酒之禮廢則爭鬪之獄繁記經解今郡國
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原獄刑所以蓄者礼教
不立獄犴不平之所致也前刑志今之獄吏上下相
駁以刻為明至於窮操文墨書斷獄夜理書自程
決事日垂石之一而奸邪並生諸衣塞路圜圉成市同
上秦貴治獄之吏路溫舒上書衛鞅一日臨渭而論囚
亡百餘人渭水尽赤刘向新序趙高傳胡亥而教之獄
所習者非斬梟人則夷人之三族也故胡亥今日即位
而明日射人其視殺人若艾草菅然前漢書公之東唐
集告事數百人共為羅織以陷无辜天下之人為之側
足周矩上疏曰泥耳囊頭摺脅鐵牙縣髮燻耳目隣穢
溺刻害支体糜爛獄中号曰獄持閉絕食飲晝夜使不
得眠号曰宿囚唐刑法志大獄以尚書刑部御史臺大
理寺推案而法吏以慘酷為能至不釋被而笞箠以死

者同上周與來俊臣共撰羅織網羅无辜織成反狀

史江傳傳羅紺吉網見元宗下抱痛園門含憤獄戶南

史江傳傳體字利用狴犴止奸圍牆

聽獄成曰大司寇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然後

坐諸嘉石禮秋官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无

或私家手獄之兩辭兩造具偆師聽五辭並書曰刑

獄問如禮善聽獄之吏如皋陶詩水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于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

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

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王三又音

然後制刑記王制

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

刑法志

斷獄

漢書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後陳彭越漢

指之風

刑律志成康刑措雖未可及孝文斷獄四百有刑

及同上

文帝觀中國未安偃武修文則斷獄數百賈捐

之傳

天下斷獄四百與刑措亡異貢禹傳

叔更起

營塞則天下斷獄萬數賈捐之傳

在於期

會簿書斷獄聽訟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王吉

傳

考自

口而一人

刑律志

十斷其

二言少刑也後本紀書

獄斷刑

多從矜姪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奏之事

皆施行

刑律志建初五年詔曰今吏或不良一歲且多

於斷獄

甚非為民父母之意有司其欲糾牽之本紀漢

舊事

斷獄報囚常尽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初十

月而已

賈琮上言以為斷獄不尽三冬故陰氣微弱陽

月而已

賈琮上言以為斷獄不尽三冬故陰氣微弱陽

氣發此陳龍傳疏往者斷獄嚴明所以感懲奸慝奸慝
既平必宜濟之以寬方今宜蕩滌煩苛之法以濟群生
同上唐書以古者斷獄訊於三槐三棘乃詔死罪中
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書等平訊之四年天下斷死
罪二十九人唐書二十年間刑獄減省斷死罪五十
八人唐刑法志每有司斷大獄令中書舍人一人
參酌而輕重之号參酌院大理少卿崔杞奏曰大理寺
陛下守法之司也今別設參酌之官而法官不得守其
職乃罷之同上

唐書斷獄大減為天下最前本傳唐書按覆青州
謀反去城坐食以情訊之坐止魁惡仁師曰斷獄本仁
恕唐本傳宋史大理寺丞歲中斷獄萬七千人
時号平恕本傳宋史兼大理卿不旬日斷疑獄四百
抵罪者无怨言嘗有小疾囚相与齋禱願亟復事以盡
法平恕方戴胄本傳

以經斷獄

漢書刪定律令為漢儀建安元年奏曰董仲舒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餘事動以經

對言之詳矣臣撰其律本章句及春秋斷獄二百五十篇蠲去重複為之節文為改南太守立春日皆召督郵還府分遣儒術大吏按行屬縣顯孝弟有行義者及孝寬獄以春秋義斷之於是郡中无然声百姓化其恩也後應劭傳始元五年有一男子詣北闕自謂衛太子公車以聞漢書北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昔朋驥違命出轡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而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天子与太尉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大誼繇是声重於朝廷在位者皆自以不及也

決獄

虞尚質虞尚質成文曰蹶蹶生詩繇篇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者皆墮畔民俗皆遜

長未見西伯皆慙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耻何往為祗

取辱其逐俱錄而去史周紀問左右丞相周勃曰
天下一歲決獄幾何勃謝不知上亦問左丞相平平曰
各有主者陛下問決獄責廷尉尉前主後傳尚書上常幸
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焉為平矣涿郡太守鄭昌上疏
言今明主躬垂明聽垂不致廷平獄將自止前刑志
唐太宗正觀十七年以旱遣使覆囚決獄唐志
高宗永徽四年以旱慮囚遣使決天下獄平紀

元宗

二十一年遣使決繫囚本紀

○王公

為縣獄吏郡功曹決獄平推文法者于公所決

皆不恨于公于定國父則本傳

周勃為奏讞掾以古法

義決獄本傳

漢書數決疑獄廷中稱平本傳天子召問

霸曰獄无冤刑君之賊也同上決大獄欽傳古義

本傳及治淮南衡山江都反獄皆窮根本湯決十八

獄平亭疑法奏讞疑必奏先為上分別其原上所是受

而著讞法執手令廷亭均也若謂明書之也執手獄訟之要

也書於讞法挈今以爲後式也並本傳齊爲大理
理獄之爲大理正寺中語曰定讞決獄縣珍之開
表見重矣世執時人以為二絕北史李傳

折獄

京敬折獄明啓刑書背占咸庶中正書昌

平良可以斷獄無不在中同上○密片言可以折獄

者其由也與語十三賓賓管仲言於滅公曰決獄折

中不殺无辜臣不若弦章惟章賓胥无也呂氏春秋

聖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惟文明以動不失情

理也曹封山下有火育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賈

讞獄

七年詔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

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一千石官二千石官所不能決皆

移廷尉廷尉所不能決謹具所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

前刑法志景帝中元五年詔獄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

生吏或不奉法以貨賂為市令亡罪者失職有罪者不
伏辜姦法為暴甚亡謂也諸獄疑若魚文致於法而於
人心不厭者輒識之不紀後元年詔獄重事也獄疑者
識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獄而後不當識者
不為失政令治獄者務先寬同上宣詔夫於獄不當
使有罪與邪不辜蒙戮今遺廷史與郡鞠獄其為置廷
平負囚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季秋後請識前刑
法志宣詔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書等平
議之唐刑法志天下疑獄識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眾
議之錄可為法者送秘書省奏報不馳驛經覆而決者
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關獄囚扭狡糧餉治不
如法者同上公族有死罪獄成有司識于公其死
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
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
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注成平也識之言白也記

文王世子君子以議獄緩死易中孚

疑獄

疑獄惟輕書大禹謨五刑之疑有誅五

從免其獄獄當情能得其理則疑獄有疑不能決者誠所屬前本如司獄詔獄疑者誠有司計見上

民是以刑罰太省前刑法志為廷尉罪疑者予

疑獄務從寬恕後本傳司寇正刑疑獄記與共

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謂王制

舉冤獄

平冤獄冠蓋交道前魏和傳五鳳四年

遣丞拒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平冤獄

本紀

建武元年詔頃獄多冤人用刑深刻朕甚

憫之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共議省刑後本紀五

年詔殘吏未勝錄多寃結元秋限其令中都官三輔
郡國出繫囚罪非犯殊死一切勿按二十八年清使
者李寃獄出繫囚並同上明帝永平十八年理寃獄錄
輒繫紀楚王英有逆謀是時窮治楚獄車駕自幸洛
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時天旱即大雨馬后亦以楚
獄多監乘間為帝言之帝惻然感悟由是多所降宥有
監建初元年詔群公庶尹專急人事罪非殊死須
立秋按驗有司順時令理寃獄後本紀五年理寃獄錄
輒繫同上正觀二年省寃獄于朝堂本紀二年
三月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之問曰其間罪
亦有情可矜者可皆以律斷對曰原情有罪非臣所敢
上謂侍臣曰今法司欲理一獄必求深刻以成其考今
作何法得使平介三人奏曰但選良善平恕人斷獄允
當者賞之即如為自息杜佑通典同上上問大理卿唐
臨繫囚之狀對曰見囚五十餘人唯二人應死上悅上

舊錄繫囚前卿所處者多号呼稱冤臨所處者獨无言
上問其故囚曰唐公所處本自无冤上嘆息曰治獄者
當如是耶通鑑**元宗**開元二年寬繫囚唐本紀往往時大
理獄相傳鳥雀不棲至是有鵲棲其庭本刑法志

國宗敕曰獄吏苛刻務在姦文守臣因循罕聞視事以

此械繫之輩通鑑於牢追稱之徒繫於簡牘實傷和氣

因致殄氣本紀**張**為廷尉天下无冤人前于寔

因傳**黃霸**獄无冤刑見失獄門唐**劉**犯顏執法天下

无冤獄通鑑**漢**遷御史使河隴特五原有冤獄久

不决天旦旱真卿下獄而兩本傳**徐**為獄常持平

守正以執據冤罔所全活甚眾酷吏為少袁初潘好礼

論曰昔稱張釋之為廷尉天下无冤人今有功斷獄亦

天下无冤人本傳**唐**持節按獄交州出冤繫三千人

本傳他日復訊餘司斷者輒紛訴不已獨臨所訊无一

言帝問故荅曰唐卿斷囚不冤所以絕意同上

獄寬平

漢景帝

詔獄重事也治獄者務先寬今在平

任軫祿傳其爲廷平秩六百石務公平之前

本紀實謂祖父

爲郡縣獄吏

按法平允務在寬恕

獄寬平

經典獄非訖于威

推訖于信雷訖絕也絕謂貨

辜罪也功事也言受獄貨非宝推府辜功

府聚也

史漢周勃下廷尉不知置辭

吏相侵辱之勃以金与吏乃書背牘以公主爲證

本傳

名君事鑑

王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

得其辭服膺思念五六日至于十日至于三月乃大斷

之言必反覆思念重刑之至也書康節小司寇以五聲

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辨聽

觀其出言不直則煩小司

司

寇札秋官士師察獄訟之辭以詔小司寇斷獄辭訟

方士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三月而上獄訟于國司寇

聽其成于朝並同上

傳五

兩造具脩師聽五辭

注兩謂

囚證造至也兩至具脩則衆獄官共聽其入五刑之辭

書曰刑五辭簡孚

正于五刑

注五辭簡核信有罪驗則

正之于五刑

無簡不聽具敷天威

注無簡核誠信不

聽理其獄皆當嚴敬天威無輕用刑

上下比罪無

亂辭勿用不行

注上下比罪無

疑勿用折獄不可行

惟察推法其審克之

注惟當

察罪人之辭附以法理其當詳審能之

察辭于差非

從惟從

察囚辭其難在於差錯非從其偽辭惟從其

本情

獄成而平輸而孚

注斷獄成辭而信當輸收

於王謂上其鞠劾文辭

民之孔罔不中聽獄之兩

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

民之所以治由典獄之無

以中正聽獄之兩辭

在虛從失刑獄清則民治並呂

訟

餘見前獄訟門

名君事鑑

文王震為質厥成詩縣震芮之君相與爭

質焉乃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踰畔行者踰路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遜以其所爭田為間田而退上文注史周紀及家語好生篇同衆賢肅和以銷紛爭之訟前劉向封事成王小宰聽閭里以版畝版戶籍也畝地畝也聽人訟地者以版畝決之禮天官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鄭司農云以田畔所与比正斷其訟地訟以畝正之鄭地訟爭疆界者畝謂邦國本畝地官司司市以質劑結信而立訟縣正掌其治訟鄉師凡四時之田斷其爭畝之訟並地官司司約小約劑書于丹畝有頒則珥而辟藏秋官魯泮水頌僖公也不告于訟在泮賦功魯僖公還在泮宮又无以爭訟之事告者詩泮水漢武帝元朔元年

夫欲新聽其治訟並地官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
勝國之社陰訟爭中華之事以觸法者勝國亡國也
亡國之社查其上下接其下使无所適就之以聽陰訟
之情春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東矢於朝然後聽
之秋官小司寇以五声聽訟求民情一曰辟聽二曰色
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今上周官有五聽八
議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五聽一曰辟聽二曰氣聽三曰
耳聽四曰目聽五曰色聽常刑法志
晉書其務在於
期會律書斷獄聽訟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並吉代月疏

名臣事鑑

召伯

聽訟也

詩行露蔽市甘棠勿剪勿伐

召伯所安也召伯聽男女之訟不重煩勞

百姓止舍小棠之下而聽斷之國人被其德允其化思
其人敬其木甘棠
文選為平鄉令人有爭訟丁寧曉以
義理七年歲中无繫囚獄訟絕息隋本傳

聖賢事鑑

十三 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語

羣書事鑑

經大司寇正刑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

之親立君臣之義我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

謹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凡之記

王制反說

刺周大夫不能聽男女之訟焉詩大車

休學

虛直

決獄

斷獄

得情

太字增廣合璧聯珠方志精華卷之四上 前集

太學增廣合璧聯珠萬卷菁華前集卷之四十二

章奏門

章奏

餘見後奏事門

名君事鑑

漢宣帝

先零畔遂上屯田奏條便宜十二

事前起充國傳魏相好觀漢故事及便宜

章奏以為古今異制方今務在奉行故事而已數條漢

興以來國家便宜行事及賢臣曹詡臧錯董仲舒等所

言奏請施行之本傳

偏言之奏後朱浮疏

願陛下留心千里之任省察

浮詞自今若有過繡虛奢尚書皆宜抑而不省本紀四

年帝近出觀覽城第欲遂校獵河內東平王蒼上書諫

帝覽奏即還宮通鑑公車以反支日不受章奏帝問而

怪曰民廢農業遠來詣闕而復忌以禁忌豈為政之急

乎遂蠲其制同上唐太宗證乃展尽底蘊无所隱凡二

百奏无不剴切當帝心者唐魏謩傳太宗其司門式曰

无門籍者有急奏令監司与伏家引對不得開礙防壅蔽也置立伏馬一須乘者聽顏真卿傳公卿迭超庭奏庶務謹贊論答奏未施行狀言事者多請帝親覽奏以所壅蔽上以問魏謩對曰斯人不知大体通監

代宗大曆十三年詔諫官獻封事勿限時側門論事者隨狀面奏六品以上官言事投匭者无勤副章唐本紀
德宗以裴度留守東都諫官叩延英言不可罷度兵搖衆心帝不召於是交章極論裴度傳
憲宗太和二年李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帝引諸儒百餘人于廷策之策策官賈鍊龐巖見贊對差伏而畏中官賊匿不敢取諫官御史六章論其直對贊傳

名臣事鑑

趙希國

營平守節奏奏封章前本傳

服罪者為虧除免之有不服者極法奏之本傳

陳湯常受人金錢作章奏卒以此敗本傳順帝時災異

爰見公車召郎顧乃詣闕拜章書奏帝復使對尚書顯
對謹條序前章暢其旨越條便且七事具如狀對復條
便且四事附奏詔拜郎中不就後本傳○上封事謹
條宜所施行七事奏之帝覽而嘆息○本傳○然甚取
所上章奏悉焚之曰官晏暴君之過取身後名吾不為
也唐本傳○始家東都每朝廷有闕政輒附章列上
本傳勃為理甄使通封章○天顯曰同上○會其突
厥味道作章攬筆而具本傳○為文瑰邁奇古今
狐楚工章奏因授其宰○本傳

○史章書曰奏晉楚遠傳公車受章奏之處○三輔黃圖注

書林合璧

卓囊封上章奏○蔡邕傳章交公車○恭顯
冊論論時政者拔之○唐志上書北闕○枚舉

封事

○

副封

名君事鑑

漢宣帝令群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五日
一聽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以傳奏

其言考試功能前本紀魏相奏封事言故事諸上書者皆為三封署其一曰副領尚書者先發副封言不善屏去不奏相曰去副封以伏獲蔽本傳武帝王章奏封事言日食之咎皆鳳車權衡主之過通鑑建武六年詔百寮並上封事无有所諱同上明帝永平八年日有食之詔曰永思耿答在予一人群司勉修職事極言无諱於是在位者皆上封事各言得失帝覽章深自引咎乃以所上班示百官本紀章帝日有食之詔有司各上封事本紀永元七年日食令將大夫御史謁者博士議郎郎官會廷中各言封事本紀章帝詔群公卿士各上封事其陳得失无有所諱晉本紀唐太宗時上封事者衆或不切事帝厭之欲加譴黜證曰古者立謗木欲聞已過封事其謗木之遺乎陛下思聞得失當容其所陳言而是乎為朝廷之益非乎无損於政唐魏謩傳

有上封獻議者必為默心之意之欲而手救褒揚陸贄奏
請齊人段志冲上封事請上致政於太子長孫无忌等
請誅之上詔曰五岳陵霄四海巨地納汙穢疾无損高
深通監上曰比來上封事者多奇人細事自今復有為
是者朕當以謗人罪之 大兩令百官上封事極言直
諫上謂侍臣曰上封事者皆言朕遊獵太頻朕无一事
煩民夫何傷魏證曰陛下既許之上封事止得恣其陳
述並同上 **四** **吳兢**疏曰比見上封事者言有可采但
賜束帛而已未嘗家為見拔擢古者設誅謗之木欲聞
已過今封事謗木比也 本傳自頃上封事往三見罪是
鵲巢覆而鳳不至同上 **代** **宗** 詔諫官獻封事勿限時側
門論事者隨狀面奏 本紀 **德** **宗** 曰朕豈不推誠願上封
事者惟譏斥人短長類非忠直 陸贄傳
憲 **宗** 元稹上疏曰陛下即位左右前後亦未有奏封執
諫而蒙勸者 本傳

名臣事鑑

公永三上封事然後得召待詔一句然後

見前本傳

同

上封事曰忠臣雖在獄臥

猶不忘君捲二之義也本傳

陳每上封事輒削其草

後本傳

憲帝制書引咎令群臣各陳政要所當施行者

察

上封事謹條所施行七事本傳儀鳳中吐蕃數盜

邊

上封事言命將用兵之要唐本傳

李中敏

為理匭使建言上書者將納於匭有司先審其

副有不可輒卻之臣謂匭出禁中暮而入為天下開必

達之路廣聰明直枉結若有司先裁可否恐事不重密

非窮塞得自申意請一裁諸上奏可本傳

表疏

新增二條

名君事鑑

漢文帝每朝郎官上疏未嘗不止輦受其

言前奏益傳

明

大起北宮尚書僕射鍾

離意訪闕免冠上疏云云

後本傳

唐太宗以所上疏列

為屏幃庶朝夕見之兼錄付史官使万世知君臣之義

唐趙誼傳魏證上疏上賜手詔曰得公之諫當置之凡案以比弦韋通鑑四示示當獵苑中視左右曰韓休知否已而疏數至嘗引鑑默不樂左右曰自韓休入朝陛下无一日歡何不去之帝曰吾魚脊天下肥也唐韓休傳言宗得大臣章疏必焚香盥手讀之通鑑

名臣事鑑

賈誼數上疏陳政事多所欲正建其大略曰臣如惟事勢可為痛哭者一可為流涕

者二可為長太息者六前本傳四上疏曰公卿幸得

遭遇其時言聽諫從未有建万世之長策幸明主於三

代之隆者也千傳四數上疏言得失陳忠戒書數千

上以助觀覽補闕遺上不能不用然四嘉其言常嗟

嘆之同上吾丘四上疏願擊匈奴詔問狀壽王對良

善召為郎同上通鑑數表採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本

傳皇清高前後上表陳諫有損益者五百餘事皆手殿

草不宣于外後本傳四威帝時臣官專朝災異尤數

指自家語闕上疏本傳同曰率諸軍北駐漢中脂發
上疏云云當今遠難奉表涕零不知所言蜀志本傳

參元覽數上書勸帝先輕敵及病遂上疏云云帝得疏
曰是已危殆尚能憂吾國事乎再本傳曰帝數諭臣官
橫肆自知言切直斥去丞相取所上疏藁焚之本傳

上書

名君事鑑

漢文帝時賈山言治亂之道借秦為名諷名

曰至言文帝除鑄錢令山後上書諫以為
變先王之法非是前本傳郎官上書疏未嘗不止釐受
其言不可用置一言可采未嘗不稱善何也欲以致天
下英賢日間所不聞以益聖主爰在傳集上書彙以為殿
帷東方朔傳武帝東方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凡用
三千奏讀八軍令兩人共持本其書儘能勝之人三從
上方讀之上朝乙其外讀之二月乃尺吏本傳方朔上
書陳農戰強國之計前本傳四方士多上書言得失自

衛衛者以千數其不足采者輒報聞罷同上吾丘壽王
上疏願擊匈奴詔問狀壽王對良善召為郎本傳枚舉
至長安上書北闕自陳枚舉之子得之大喜召入見
待詔舉因賦殿中詔使賦平樂觀善之拜為郎使匈奴
本傳朱買臣隨上計吏至長安詣闕上書久不報待詔
公車會嚴助貴幸薦買臣召見說春秋言楚詞上甚悅
之拜為中大夫朱買臣傳主父偃上書闕下朝奏暮召
所言九事其八事為律令一事諫伐匈奴時徐舉嚴安
亦俱上書言世務書奏上召三人謂曰公皆安在何相
見之晚也乃俱拜為郎主父偃傳車千秋為丞相後漢
使至匈奴單于問曰聞漢新拜丞相何用得之使者曰
以上書言事故單于曰苟如是漢置丞相非用賢也妄
一男子上書即得之矣車千秋傳昭帝元鳳元年上官
桀安父子詐使人為燕王旦上書言霍光罪上覓其詐
本紀上書知偽昭奸得情唐李德裕丹臺箴

宣帝本始四年詔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
長安助貧貧民入關者毋得用傳前本紀宣帝即位思
進賢良多上書言便宜蕭望之傳諫大夫鄭昌傷寬饒
忠直言事為文吏所詆挫上書訟曰寬饒上書陳國事
有司劾以大辟臣以諫為名不敢不言上不聽蓋寬饒
傳元帝永光元年上行幸甘泉禮畢因留射獵御史大
夫薛廣德上書云云上即日還通並**成帝**梅福上書今
欲致天下之士民有上書求見者輒使詣尚書問其所
言二可採取者賜以一束之帛本傳陛下取民所上書
陛下之所善試下之廷尉廷尉必曰非所宜言大不敬
群臣不敢爭夫下以言為戒最國家之大患也同上元
延元年劉向上書云願賜清燕之間指畫陳狀通並
時吏民多上書言災異之應議切王氏專政所致同上
光武建武七年詔上書者不得言聖後本紀出祖詔上
書言事禁因陳時政所宜並豆禁傳時關中將帥數上書

言蜀可擊之狀帝以示卿因使討蜀以效其信卿乃遣

長吏上書盛言三輔卑弱劉芳在邊未宜謀蜀魏書傳

唐高祖時上書有益於政者皆粘寢殿之壁坐望卧觀

唐吳兢傳馬高數上書言得失辭誠切至本傳劉洎曰

頃上書有不稱旨或面窮詰无不羞斥恐非所以進言

者路帝曰善本傳魏證曰人臣上書不激切不能起人

主意本傳詳見後賞諫門上問魏證曰群臣上書可采

及召對多失少何也對曰臣觀百司奏事常數日思之

及至上前三分不能道一况諫者拂意觸忌非陛下借

之辭色豈敢忘其情哉上由是接群臣辭色愈溫通鑑

上謂裴寂曰比來上書言事者朕皆粘之屋壁得出入

省覽同上**元宗**裴耀卿上書數百言至曰人或重接則

不足以告成朕置書座右以自戒唐本傳封常清欲入

關見天子論成敗事使者三輩上書皆不報本贊

文宗太和五年獻文闕下不得報上書自言漢主父偃

文宗太和五年獻文闕下不得報上書自言漢主父偃

文宗太和五年獻文闕下不得報上書自言漢主父偃

徐樂嚴安以布衣上書朝奏暮召而臣所上八萬言其
文鍛鍊精粹出入今古千百年披剔剖抉有可以輔教
化者未始遺拔犀之角擢象之齒豈主父等可比哉文
宗得書喜其自激昂出示宰相李宗閔以浮躁肆誕不
可用舒元興傳

名臣事鑑

鮑宣上書諫諍其言少文多實前本傳
武后時**和逢義**諫上書自言願助天子

和飭百度有司責曰桀不道伊尹負鼎干湯今天子聖
明百司以和尚何所語不能答流莊州唐本傳**岑**開
元末獻書闕下本傳**證聖初****國子元**上書后嘉其直不
能用也本傳武后末大臣畏禍无敢言**國**帝力投匭
上書本傳**國**請置匭以受四方之書百官志

書林合璧

拍陳政要奏邕按露得失同上為殿帷漢
庭奏庶務奏畝數陳便宜康侯粘寢壁唐

奏對

新增三條

名君事鑑

陳後四朝敷奏以言臣諸侯各陳進治亂之言臣建初元年詔前

本傳或或月不賜對終言是等飽食不言自為

計得矣或如可有詔明日對三殿唐李義府傳

太宗

公權嘗夜召對小亭燭微而語未及宮人以蠟燭

隔紙繼之柳公權作順宗太子於容公論諍引詩人好樂

无荒為對每於敷奏未嘗以顏色假借唐李紀

名臣事鑑

晉陶侃曰賈襄哉臣徒以贊上古行事而

說命上君陳有嘉謀嘉猷則入告臣石于內君陳

召虎

虎拜天子對揚王休詩臣賈道方方胡可謂治

陛下何不令臣得敷數於前因陳治安之策試詳擇焉

前本傳東事陳道莫美於對臣達臣孰能專對乎其因

宜取類无不登乎洋二乎臣董仲舒臣之對文

中門房續書有對此三對皆得王道之綱上文生功王

問禮記詩曰寡人決疑於若仲舒對曰目愚不足以奉

大對前本傳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議使使者及張湯

就其家而問之其對皆有明法同上前本傳使使者及

朝廷有政議傳經以對本傳成帝時有所問前本傳據經

法以心所安而對不希旨苟合本傳問曰天文難以

相曉巨雖孟上尤須只說然後可知前本傳賜清燕之間指

省陳狀上輒入之然不能用也本傳顯宗時朝廷每

有大議輒驛使問前本傳悉心以對後東平王上書

張蒼應對合前本傳上封書禮記所以施行七事

云云詔曰以色前本傳與故密持指問耳前本傳露得失

指陳政要勿有依違前本傳對經射以呈前本傳上章奏帝荒

而歎息前本傳威帝時朝廷每有災異疑以輒詔問

之據經正對无所曲折前本傳周前本傳太宗時美敦奏機辦

明銳動中事會裁外周密无一言可損益聽之前本傳令

人忘倦用李原守文神用整敏應對如響金天子不

能屈本傳溫彥博敷奏詳明出納惟允臣不如溫彥博

王彥博溫彥博朝廷有得失未嘗不論奏出推其直

本傳溫彥博武后召見內殿以廉自郭嘉正儀止秀偉

奏對侃々后異之因詰曰臣草茅之人未覩朝廷儀陛

下過聽引對禁近今天威咫尺若闕雲霧君臣之道

有未及也后曰善詔入引拜監察御史本傳張嘉正同

平章事遷中書令居位三年善敷奏敏於裁遣張嘉正傳

對天子爭是非無四境太宗征遼

東召問方略不合旨帝勃然詰之各振下對益詳帝意

鮮謂左右曰房元齡嘗在朕前見噴餘人色不能主名

振生平未識我一旦稍責辭吐不屈得於提傳大曆十

三年來朝代宗問所以安邊者房元齡書地以對件別

條陳帝悅李傳靈武要為民部侍郎帝論歷代戶版引

據該詳李傳李叔薦通鑑對殿中召奏明下通古今德

宗敬悅之本傳德宗時大抵延英殿對雖大臣率編下

二三刻止宣宗集每奏事輒五六刻乃罷天子歡甚本

傳宣宗集召還秉政入對延英凡五刻罷本傳

宣宗集以幽州帑發宗謂宰相曰必用宣宗集可以宣朕

意對延英一刻道之本傳宣宗集美風儀善奏對帝嘆曰

卿朝廷用儀本傳美風儀善奏對帝嘆曰

文孝比第一同上宣宗集辟李聽幕府從歷四鎮德以兵

北渡向令右入奏占對華敏文宗異之本傳張公宗開

成初為起居舍人又文宗詔左右史立端下記宰相奏對

既退召見審正是非故開成時事最為詳本傳明

聖賢事鑑

宣宗集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益

書林合璧

占對台旨宣宗集奏對宣宗集陳龍

占奏敏給元載宣宗集對延英論奏用人有大臣風宣宗集

敷奏詳說

李善人輔

對延英進對

對是

人臣節 李烈

敷奏明辨

李德裕

論事

朝奏

所對詳詔

李元膺

建議

啓告

羣書事鑑

總

凡有拍益於君則用勿

元王原

也又中用

史大臣之義載乎業者有七曰對

體字

面陳

拍事

敷陳

奏事

對

名君事鑑

見賢辟中使之人可其奏

相入奏事語移日所言皆聽

家日旰天子忘食

各奉取奏事以傳奏其言

明陳其職

不當在位

曰將有司陳事多所隱諱使召下雍蔽下有不暢乎後
本紀曾太宗正觀初遇下有礼群情上達今外官奏事
顏色不接虽有忠款而不得申此不克終八漸也唐魏
徵傳十斷疏魏證曰臣觀百司奏事皆數日思之及至
上前三分不能道一非陛下借之辭色豈敢不其情哉
通鑑元宗召姚崇曰卿且遂相朕崇知帝欽於治乃先
設事以坚帝意崇因奏臣願以十事聞陛下度不可行
臣敢辭云云朕能行之唐本傳姚崇等奏請序進郎更
上不應高力士諫曰宰相臣奏事當面加可否奈何不省
帝曰朕任崇以庶政大事當奏聞共議之郎吏卑秩乃
以煩朕耶通鑑正觀之初中書門下及三品官入奏事
必使諫官史官隨之諸司皆於正衙奏事及許敬宗李
義府用事奏事官多俟仗下於御座前拜左右密奏監
奏御史及待制官遠立以俟其退武后以法制群下諫
官御史皆以風聞言事及宋璟為相啟復正觀之政自

今皆令對仗奏聞同上
太宗真御上疏曰陛下在陝時
奏事者不限貴賤群臣以為太宗之治可政而待今宰
相宣進上御史作條目不得直進從此人不奏事矣
真卿傳**德宗**延英對宰臣座漏下二三刻止蓋集年每
奏事輒五六刻乃罷章集年傳
德宗元稹條上十事乞
復正衙奏事本傳

名臣事鑑

周同守關中事有不及奏即以便宜施行

周同嘗入奏事本傳

石德奏事

上前即有可言弄人乃言極切至石奮傳

伐四夷開邊置郡公孫弘起徒步至丞相開東閣延賢

人與謀議朝覲奏事因言國家便宜本傳

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本傳輒白四方異聞或有逆

賊風雨灾变郡不上相輒奏宣之同上

馬援善談論每奏事未報

奏事上聽之忘倦後本傳

馬援忠勤不懈每奏事未報

皆休省閣或從昏至明肅宗聞而嘉之使黃門持被

覆豹令勿驚之本傳因入奏事上曰元齡為吾兒陳事金隔千里皆如面談唐本傳

反說

意耶使長史欣請事咸陽留司馬門三日趙高不見前項籍傳

言事

新增七條

名君事鑑

張繹之言秦以間事秦所以失侯所以異者文帝稱善前本傳文帝言事者多進見

人人自以為得上意通鑑唐太宗正觀三年詔文武官

言事唐本紀四年以早詔公卿言事十一年詔百官

言事十二年以早詔五品以上言事正同上士及曰

臣往在承郡嘗與陛下夜論世事帝笑曰彼與我論天

下事唐本紀今六十七年唐文士及傳正觀之代故言事者安

論舒詞無疑權傾勢來為聖政德宗帝曰朕嗣位見

言事多矣大抵雷同德宗加質則窮故頃不詔對豈

曰倦哉陸贄傳德宗吉用請以重兵控刑洛因奏上何

北險要所在帝張於浴堂前壁每議河北事必曰朕曰
按舊信如神料李吉甫傳居易被遇事先不言前則按
摩多見聽司自居易傳今陛下致治之初而言事進計
者歲无一人輒昧死條上十事小積傳疏夫人臣進言
彼書度及思如欲陳十事俄而去五六及將以聞則又
憚而削其半故上達者才十一帝曰非知言不知諫之
益三絳傳

名臣事鑑

主父偃

西之關乃上書願下朝奏暮召所

言九事前本傳

上三

兵事復言守邊

備塞勸農力本當世務二事本傳世祖詔上書言事

自譚

因陳時政所切後本傳

房元齡

高祖曰若人機識

每為

吾兒陳事千里外猶對面語唐本傳

馬周

之遇太

宗由

一介草茅言天下事本傳馬周至長安舍中郎將

常何

家為條三十餘事皆當世所切帝問之對曰此臣

家客馬周教之同上

發言

陳爭毅然不可奪本傳

唐僖宗曰事朕二十年未嘗一言國家事長孫无忌傳

陳子昂武后時陳三事上七驗奏八科本傳

事遼東都士三年上五事一曰禮樂二曰食貨三曰刑
政四曰議都五曰卜讖志存朝廷表疏凡四十五款李
傳引上四事一多冗官一吏不奉法三百姓困不
盡引西山澤推酤為州縣弊當崇異其言引本傳

獻言

名君重鑑

周近者獻其明遠者通獻聰比善戮力以
翼天子前是唐策晉正旦元會設白獸樽

於殿序樽蓋上施白獸若有能獻直言者則殺此樽飲
酒晉禮志周示詔諫官獻封事勿限時唐不絕大曆
八年晉州男子鮑謨以麻總髮持笏蓋席行哭長安人
問之曰我有字三十欲以獻上一字言一事即不中以
笏貯冕席裹而弃之元載傳憲宗陛下即位已一歲百
姓卿士天下四方之人曾未有進一言獻一言而受賞

者元結傳

名臣事鑑

皇陶拜手稽首曰言曰念哉欽哉書益授

言曰載采采皇陶曰朕言惠可底行皇陶曰孝文
時言治亂之道借秦為喻名曰至日前平傳
累教之餘言至君子小人未嘗不反覆為帝言之唐本
傳

羣書事鑑

史不憚危悔之患而願獻所見者尺忠之
臣也晉劉頌傳文晉演義以獻說選潘安

仁西征賦

獻替

新編三條

名君事鑑

唐二十七最一日獻可替否拾遺補闕為
近侍之最唐自官志

王魏輔弼之智日有獻可替否者元稹傳
嘉謨曰聞於獻替舊史賈又見名臣內降及姚宋亦諫

元宗溫顏聽納獻替從谷曰居易繼唐之統必示願陛下曰降清日使知之必言豆之必行行之必公陛下以此十可百於獻替而建太平之階矣獨知友跡

名臣事鑑

卷四曰君所謂可而有不否焉臣替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

云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无爭心方昭二十年

范甯

石拜中書侍郎專掌西省職在機近多所獻替有

益治道晉本傳

美談

獻替足規媚茲一人以廣夏侯

常侍議

魏謩

強違替否日月不蝕唐本傳

儉事朕二十餘无一言及於獻替通鑑史臣曰獻可

替否應與

之言清史

唐高祖

歸來帝側獻可替否曰溫世南贊

蘇頌

宋瑞嘗曰若獻可替否事至即斷公不顧私則

今丞相為過之不傳

唐高祖

弟諫之曰公位上衮當思

獻可替否以輔天子本傳

羣書事鑑

臣故臣子之於君父則有獻可替否謂諫之文劉子具信篇君以博覽兼照為德

臣以獻可替否為忠後胡璉傳大臣者獻可替否拾遺補魏志高柔傳古之為人臣者獻可替否拾遺補江統傳明主取賢當俟獻替臣聖主握權必資拾遺補左傳唐于志寧傳傳記事君者諫過而當善獻可而替否國晉書

獻納

名君事鑑

名君事鑑

大漢初定至於武宣之世云云故言語得從之臣若司馬相如吾丘壽王東方朔枚

皋王褒劉向之屬朝各論思日月獻納論思正道獻納於上選班固兩都賦序中書省中書令一人掌佐天子執大政凡制誥文章獻納以受記事之官唐百官志太宗始唐有天下徵文隋弊獻納有言而世長等仇然獻忠時主方褒聽藉以勸天下雖觸禁忌而无忤情

張元素贊宗昌言嘉謀日聞於獻納長壽遠馭志在於昇平舊本贊天寶九年改置為獻納舊唐書志

被榛莽立朝廷必於獻納為不少李泌傳

之臣日月獻納陸贄兩淮利害狀帝尚實事

贊勸帝令群臣參曰使極言得失若以軍務

以時聽納無倦兼天下之智以為聰明本傳

諫言若策策隨事獻納後本傳

為主愛臣勞執不祗操愧无獻納尸素已

共懷遠安之閑出此獻納所東觀甘肅陳

補謝詩獻納所奏奏表功臣良可收謝元暉故步曲

休字進善補闕直言

太李增廣合璧聯珠万卷菁華別集卷之四十二